單出 盽 她 台 位へ 北 及列 市 人し 都 員席 間 點 市 0 計 市 詳 中 畫 府 華 女口 簽 簡 民 委 國 到 報 員 表 室 A + 第 四 车 0 1 E9 月 -决 委 B 員 F 會 午 議 時 Alternation Alter Annua + 分

壹 È 8 讀 F 席 市 四 0 長 兼 四 Ŧ 次 任 委 委 員 員 會 議 多。 錄 2 名 除 錄 計 論 事 堂 項 技 正 -parametry 立 -變 Ž. 更 内

案 其 道 地 號 路 餘 L.... 1 詉 土 案 林 决 為 議 Dig. Ĺ 地 部 無 Ĺ.... 內 誤 增 及 分 公 討 訂 民 保 9 予 論 護 -或 以 事 品 並 確 項 請 體 O 定 市 陳 自 129 府 情 來 ---都 意 水 配 क्त 合 見 用 發 地 捷 綜 展 運 理 8 局 糸 表 文 儘 統 編 L. 速 號 品 內 辦 湖 7. 瀝 青 理 終 2 拌 南 工 决 議 港 合 程 孌 場 經 增 貿 更 訂 用 圍 沿 池 arteaning 湖 PD. 綫 變 為 規 更 土 住 品 宅 劃 範 部 地 索 品 分 都 臣 市 保 剔 及 外 除 計 護 計

畫

475

畫

50

貳、計論事項

\*

00

No.

紀

錄

44

## 討論事項五

名 燮 更 木 柵 路 五 段 附 近 保 頀 Po 為 瀝 青 拌 合 場

用

地

計

畫

索

0

說明。

索

本 崇 徐 市 府 řλ 82 4 19 府 工 都 主 第 A Albert and the Party of the Par 0 29 A 四 四 號 函 送 到 並 自

市 影 业 79 建 攀 周 府 之 及 空 늏 於 用 都 氣 文 市 為 9 污 住 4 以 發 宅 展 Sb 染 因 羅 影 80 應 Z 斯 攀 前 9 北 居 送 福 क् 題 路 F 道 住 扩 當 £ 環 路 勘 選 境 段 及 地 附 本 居 其 th Th 市 質 民 近 他 設 陳 周 重 9 有 邊 情 大 亟 低 需 抗 4 工 弄 處 度 議 程 拌 砂 使 求 施 用 其 合 L I 之 土 他 場 瀝 青 需 上 地 F 拌 要 她 轉 供 作 進 合 產 0 生 揚 行 瀝 青 遣 2 9 井 建 振 因 9 該 動 故 楊 地 3 不 遵 喍 點 anne.

本 雅 沙 計 畫 許 農 地 会 W. ф 9 間 其 南 為 側 舊 有 為 木 北 spinste pparametry, 柵 高 路 五 I 段 務 FIT 2 及 其 混 北 側 凝 土 為 拌 4 合 林 8 場 龙 使 用 出出 ø 其 間 夾

四 計 相 尺 2 對 畫 木 較 她 5 遠 楊 東 離 路 都 侧 五 市 為 段 發 北 9 展 spenies ( 向 東 高 100 00 100 T 9 求 達 宏 瀝 青 路 深 拌 坑 3 合 北 19 場 向 側 所 西 及 生 of あ 2 倒 通 市 振 為 動 G. 保 護 8 9 交 E. 噪 音 通 9 不 便 南 致 利 側 於 陥 9 對 其 manth manthings 環 + 黑 境 位

00

有 供 不 良 重 大 影 工 掌 程 \* 及 並 道 可 路 利 施 用 木 I 2 柵 索 路 與 北 representation 高 遠 2 路 運 送 砂 Z \* 瀝 青 \* 原 料

五 原 建 計 書 地 思 為 保 頀 鳫 9 新 計 畫 為 瀝 青 拌 습 場 用 地 9 面 積 約 agests agests as spiritediga effermedit 2 填

大 為 考 量 計 畫 區 西 北 側 與 木 柵 路 £ 段 街 積 接 出 不 λ Ŧ 2 規 交 定 通 及 附 並 居 住 T T 質

住 宅 部区 分 留 設 緩 衝 变 間 並 Ŧ 植 裁 綠 化 O

基

地

於

規

劃

開

發

時

否

北

例

留

設

Λ

2

尺

道

路

供

通

行

使

用

9

基

地

隓

接

現

有

2

9

蔽

率

不

得

超

遥

百

分

2

29

+

9

容

丰

八 -2 本 展 案 期 變 間 更 法 9 本 4 會 依 收 據 到 為 2 都 民 क्र 或 計 畫 體 法 陳 第 情 # 意 t 見 條 第 經 整 rpsriving, 理 項 後 第 共 19 計 款

٥

79

件

决 議 0 本 9 提 案 F 市 府 次 會 各 議 單 計 位 論 意 見 甚 多 9 請 松 書 長 召 集 有 涮 單 位 研 商 整 습 定 案

後

討 益 事 項 +

紫 名 燮 更 土 林 思 福 林 段 agandir agadir agannadiga di 段 785 -----786 3 786 -2 8 786 -3 3 786 -8 -787 733

ng.

789

-1

地

號

機

M

用

她

為

2

用

她

寮

٥

本 案 徐 市 府 议 82 6 9 府 I 都 学 第 A 0 Mineral Services 九 八 £. aged? legalif 號 函 送 到 會 9 验 白

82 6 10 起 2 展 # 天

為 配 都 市 計 重 2 保 留 她 開 周 9 增 進 本 市 Ł 林 Po epine-+ yganetik, 號 福 林 2 

林 æ 福 林 段 distrough distro 4 段 785 -1 等 驰. 號 機 嗣 用 地 為 公 用 地

2

学

整

性

及

休

憩

空

ş

且

可

增

加

本

क्त

綠

化

面

積

9

美

化

市

京

9

32

Į.

更

-1-

managadi managal managadi managadi 本 索 基 她 原 徐 郵 政 及 重 信 用 地 9 B 前 為 萬 賷 妨 織 廢 廠 赴 2 Ł 有 麼 套 朦

身 數 僴 9 影 掌 謝 臉 至 鉅 O

四 本 索 機 刷 用 她 郵 玫 及 重 信 用 地 2 於 本 市 t -7 车 1 spectory, 月 dissource of the state of the s 1 Λ E

近 池 (St.) ÁB क्षेद् 計 重 ^ 通 盤 檢 討 1 紊 L 中 另 行 劃 設 替 代 P 不 擬 設 H 於 此 府

I

- Cheeper

字

第

epath eppendals

0

五

- Alleganostical

\*epite#886js

contribution,

號

江

쏨

manage 1

修

訂

基

隆

河

1

1

林

段

V

新

生

地

及

M

五 Z 展 期 個 2 本 會 計 收 到 2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見 guarde agg 件 0

議 本 案 為 慎 重 計 9 組 成 專 案 1) 組 2 請 输 委 日 肇 青 襜 任 召 集 人 9 現 場 勘 查

决

9 就 公 園 2 功 能 B 景 觀 及 財 務 等 方 面 評 估 後 9 提 會 計 論

討論事項十

2 修 計 台 北 市 主 要 計 査 商 煮 區 通 盤 檢 計

索

0

設

H

索

本 81 索 2 29 徐 起 市 宣 府 展 VX. 六 81 + 2 天 28 府 0 工 都 字 第 A 0 - Stanoons £  $\bar{h}$ £ 號 ¥KI 送 到 會 9 並 自

more 未 本 府 C -34 提 JE, 談 [4] 來 南 2 市 由 自 8 又 亦 至 쑴 商 Λ % 市 百 2 業 經 + 提 行 分 整 · · Sb 车 南 政 體 2 都 面 市 初 至 院 發 + 積 瓣 展 12 五 計 治 佔 % 安 理 架 0 查 都 本 會 構 定 為 क्त 9 紫 請 報 因 期 發 9 0 内 並 應 通 展 3 奉 本 改 盤 用 政 市 部 變 檢 她 本 實 協 院 計 面 調 長 市 質 實 積 產 Ž 台 指 發 施 71 業 展 北 瓣 Et 市 4 結 及 例 法 構 整 政 \_\_\_\_ E-tomas, 9 府 第 6 體 9 依 速 北 計 + र्तीतृ 內 于 क्त 查 J. N. 政 辦 規 發 條 商 理 部 畫 業 本 展 2 80 計 需 規 \$ 2 8 畫 要 定 30 布 使 用 案 再 O 9 面 將 0 指 决 ŋ 3 市 積 E 修

商 本 位 楽 及 計 發 相 查 展 嗣 索 構 計 作 붍 想 査 單 ¥:... 8 檢 商 位 計 堂 趣 原 發 就 原 则 展 都 • 現 變 市 况 更 計 ¥ 原 査 誉 则 力 情 形 及 3 變 限 及 更 發 制 及 條 展 件 現 課 題 況 檢 7 進 計 行 PL 结 分 分 果 析 析 計 後 þ 變 並 9 更 對 研 凝 L

六 100000000 處 9 全 案 修 訂 後 增 加 主 要 計 重 商 紫 12 面 積 約 apple apple apple Ł t T 填 0

五 四 套 2 1/1 ÅR. 红 開 提 展 9 **赞**. 詳 81 9 加 期 15 間 研 審 本 9. 會 太 9 .經 第 會 A againte againte againteága 收 次 九 到 車 1 1 索 民 次 1) 委 或 組 員 凰 會 會 體 議 决 陳 密 議 情 集 意 9 研 見 由 議 全 緸 後 雅 棠 单 整 \$ 將 家 後 委 計 研 獲 員 napateriolis, 結 組 九 論 成 五 提 專 件 紫 o

水 ATT 提 82 4 12 本 會 第 rg 0 dimension of the second 次 委 買 會 議 審 議 决 議 女口 F

計

論

9

(-) 原 则 有 Ł 不 要 成 主 太 3 任 務 編 組 约 委 H 會 9 土 地 阴 發 審 議 委 員 會

L

Z

否

成

立

·1/2

要

9

再

研

究

Q

( iš THE Ī 變 地 更 默 玄 為 商 約 業 9 使 加灯 用 強 集 Z ф 地 誉 區 理 2 屬 0 誉 制 規 則 所 容 許 约 特 定 行 業 應 選 擇

住 Louisia 不 要 approvenings F 7 調 到 -商 again again againnaiga į\_\_\_\_ 2 鋊 9 再 研 究

(V9) F. 衆 参 與 的 同 意 比 例 ď E 域 範 圍 及 變 更 使 用 組 冽 2 再 檢 計

-嗣 再 經 82 6 11 本 會 第 79 0 Service Service Market Service Marke 次 委 員 會 議 决 議 如 F

(-)

4

索

J.

組

研

修

2

-

檢

計

原

則

Ł.

76

--

變

更

原

則

L

原

月)

通

遏

0

住 宅 3 孌 更 為 商 業 8 商 紫 基 變 更 為 商 紫 D au 3 Savenness 及 變 更 後 商 業

o o

dir.

100 強 度 E-maries 於 第 gyrottidg. ALC: 段 t 月 + £ E 前 V 完 成

八 點 專 (79) 組 刷 黨 案 現 府 9 3 查 將 有 夫 掛 1), 內 車 2 部 高 面 0 組 先 強 索 積 謹 展 冬 于 度 將 案 考 I 1]. 商 檢 羞 Alternative dell' 作 SEL 內 計 業 1 V2 + 紫 委 政 10°C 9 亊 員 單 -00101-07 府 未 更 於 次 分 主 位 委 專 依 為 成 研 動 舅 法 商 套 燮 29 摄 會 定 葉 1) 更 Z 組 議 最 J. 組 範 商 9 外 高 審 業 £..... 依 建 查 各 及 3 因 發 簿 可 會 行 影 展 2 非 強 李 議 政 展 想 JE. 度 層 研 期 100 100 100 劃 式 涮 獲 面 間 祭 逐 썱 發 較 結 索 横 2 邀 她 大 綸 勘 民 及 棠 請 100 查 或 2 初 委 留 整 步 現 員 場 10 俟 如 研 體 計 第 附 後 所 修 西 79 NATIONAL REPORT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 A 論 件 2 提 9 PJ 階 -變 嗣 建 段 down de 議 更 經 雑 報 9 1 原 地 市 理

決議

捁

9

提

請

計

論

0

案 專 分 索 spannings spannings 1) 階 組 段 研 辦 獲 理 結 綸 之 冷 来 報 쏨 0 事 項 1 檢 計 原 則 B 孌 更 原 則 D 變 更 條 件 \* 本

-----容 會 土 積 地 燧 明 開 励 發 訂 Ż 授 塞 關 權 議 徐 範 泰 楽 圍 H 事 會 0 宜 設 L.... 9 置 9 事 請 惟 專 為 宜 家 慎 9 委 重 原 員 計 則 再 採 9 研 對 6 究 案 回 0 饋 1 對 授 泉 權 土 'n 程 地 度 開 8 發 方 審 式 議 及 委 員 與

O

rounds Wash 俟 發 政 本 展 府 索 局 主 第 刻 動 ĭE 變 更 階 辨 部 段 理 辦 之 分 理 南 <u>\_\_\_</u> 港 南 方 D 007 淋 式 編 區 中 都 號 市 I. 9 時 計 畫 南 程 較 隆 快 通 鐵 者 盤 工 辦 檢 廠 理 計 o 9 索 以 採 辦 併 理 क् 或 府 部

留

市

100

DE 業 政 路 區 商 府 間 憨 Name of Street È 禮 動 Œ. 發 使 泱 變 展 更 議 用 加 外 部 構 分 9 第 9 除 大 百 nyaanta nggaanthialija 鄰 安 意 街 接 PU 廓 忠 以 編 特 孝 號 VX. 定 後 東 7. 專 路 1 地 用 區 Ž 忠 第 温 孝 配 方 東 合 dimensity. 式 東 街 路 規 廓 兩 西 劃 側 向 後 快 ----側 速 住 敦 道 宅 化 路 20 南 Ž 路 同 興 意 至 建 變 光 與 更 復 商 為 南

五 政 府 主 動 變 更 部以 分 ф 山 12 編 號 2. 民 族 西 路 đ 中 4 北 路 T 東 北 側 留

俟 第 Alternation of the second 階 段 審 議

六 公 民 L 或 團 供 審 糟 所 提 意 見 松 4 品 編 號 1. 陳 情 範 圍 應 辦 理 居 民 ---變 更 意 뼩 調

-2 民 或 糟 所 提 意 見 大 安 E E 編 號 18. 仍 依 専 索 1] 組 審 查 結 論 9 維 持 原 計

F 千 六 時

書

住

宅

品

查

9

議

参

考

di

00

(b) (b)